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	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	額
1	台北市中正區 段	段 小 建號	111.85	1之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	44,105,207
2.	台北市中正區 分)	委 小段 建號(共同使用部	753.13	10000 分之 669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	44,105,207
3	台北市中正區 分)停車位	段 段 建號(共同使用部	499.03	48之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	44,105,207
4.	台北市中正區 段	段 小 建號停車位	5.96	1之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	44,105,207
5	台北市中正區 分)	段 小段 建號(共同使用部	753.13	10000 之 15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	44,105,207
6	台北市中正區 分)	段 小段 建號(共同使用部	499.03	48之3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	44,105,207

總申報筆數： 6 筆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地圖或登記者本確鑿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移轉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地圖或登記者本確鑿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與原本相符